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21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2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ETF
基金主代码	510020
交易代码	5100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6,243,459,159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超级大盘指数(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76,669,505.64
2.本期利润	-	98,018,922.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0,071,376.9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10778	

注:在定期报告中，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费用项目，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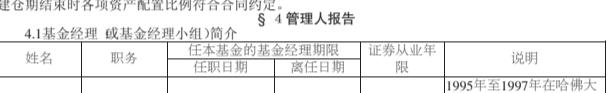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7% 1.49% 7.29% 1.52% -0.12% -0.03%

3.2.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9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建仓期间对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政	股票投资部总经理/ETF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	2010-1-5	-	1995年至1997年在哈佛大学从事地球物理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年8月起先后在美国新泽西州道琼斯投资公司、美国新泽西州彭博投资研发部、美国加州克莱尔蒙特学院金融工程硕士毕业。2005年5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投资经理、ETF及量化投资组投资总监、博时上证红利ETF及联接基金基本面经理、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及联接基金经理助理。

4.2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在定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尽责尽职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投资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4.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上一年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4.4.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4.4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4.5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定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尽责尽职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投资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6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在定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尽责尽职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基金投资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7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7.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8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4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5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6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7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8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9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0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4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5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6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7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8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持有的股票所表示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从交易组合中剔除跟踪误差较大的股票，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从而使得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始终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

4.8.19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